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与熊基凯先生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银亿股份”）接到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通知，并获悉：2016年1月8日，银亿控股和熊基凯先生签订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熊基凯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和熊基凯先生已于2015年6月15日签订《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熊基凯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银亿控股向熊基凯先生转让其持有的银亿股份25,000万股股份（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29.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其附属权利（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于2015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因银亿股份于2015年11月13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5,900.52万元增加至257,701.56万元，标的

股份亦由原来的 25,000 万股增加至 75,000 万股。截至目前，标的股份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原转让的标的股份为银亿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25,000 万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因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方案，故标的股份变更为银亿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75,000 万股股份（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 29.10%）。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将分三批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一批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预计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批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股份数为 27,000 万股，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批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预计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是“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除“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按“股份转让协议”履行。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银亿控股持有公司 1,704,072,354 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66.13%，其中包含需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 750,000,000 股股份（占银亿股份总股本的 29.10%）。

2、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